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42079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1日

商 标

# 金湖尧乡

申请人 金湖尧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路288号5#楼5-1室

代理机构 江苏律宁商标事务所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纱；毛线和粗纺毛纱；丝线和纱；人造线和纱；纺织线和纱；绢丝；纺织用弹性线和纱；线；尼龙线；人造毛线